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债监〔2025〕308号

关于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了18鸿达01、20鸿达01、20鸿达02等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债务逾期金额为88.73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此外，2021年3月至9月，发行人因借款合同纠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等涉及三起诉讼案件，单个案件金额均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但发行人未及时就重大诉讼披露临时报告。

二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存货中的工业盐存在明显减值迹

象，但发行人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对前述工业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发行人对权证编号为 C1500002009126220054118 的采矿权重复记账，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多计 0.78 亿元。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14 日